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35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頂鼎科技有限公司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6萬95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6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家鉉